

# 尉犁县 2023 年自治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JBZC-2024-04 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新疆锦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尉犁县 2023 年自治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一标段）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尉犁县 2023 年自治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一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BZC-2024-04 号

2、项目名称：尉犁县 2023 年自治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一标段）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4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 元

5、采购需求：

新建 2 座节能型日光温室及配套工程，详见清单。

6、工期：60 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证明文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0 年度至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3.1、时间：2024 年 04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 ，下午 15:00 至 19:00 （北京时间）

3.2、地点：政采云线上获取

3.3、方式：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3.4、获取时需上传以下资料扫描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 投标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27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上传

4.3 响应文件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4.4 其他补充事宜

4.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4.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4.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4.5、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xjcz.gov.cn/>)

## 六、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

地址: 尉犁县

联系人: 康静

联系方式: 1829080510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锦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辖区索克巴格路 12 号怡景苑 3 栋 2 层 03 号

项目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17767667799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尉犁县 2023 年自治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一标段）
2	采购人	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
3	采购地点	采购人指定
4	采购方式及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最终报价，但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	采购需求	新建 2 座节能型日光温室及配套工程，详见清单。
6	工期	60 天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证明文件）；（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1 年度至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p>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p> <p>获取方式：（1）线上免费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p>
15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16	投标保证金额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 元；</b></p> <p>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银行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以支票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使</p>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用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的，必须从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并提供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和近三个月银行流水原件的扫描件须在标书中提供)。汇款时资金用途处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推广使用银行保函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核查;均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者，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开户单位：新疆锦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巴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石化大道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965005010004209141；  附注：xxx 投标保证金</p>
17	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① 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磋商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以便核查)。② 投标单位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必须提供清晰的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及收款单位名称(加盖单位章)。③ 退还中标方磋商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18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27日10时30分。  地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20	开标地址、时间	<p>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7日10时30分。</p>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计价方式	/
22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 <b>2400000 元</b>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4	履约保证金: 双方协商;	
25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工程款; ②按照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 支付进度款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70%后停止支付工程款; ③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审计部门完成审计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7%, 留 3%做为质保金。	
26	<p>特别提示 1: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p> <p>查询渠道为: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查询结果: 附网页截图 (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 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 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 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 招标人概不负责。	
28	注: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 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29	<p>(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 号) 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以现行国家标准计取。</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 三、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及服务。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3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5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证明文件）；

2.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1年度至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定义

3.1 “招标人”为尉犁县团结镇人民政府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设备采购竞争的法人。

3.3 “招标机构”新疆锦标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采购货物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仓储、调试、校准、培训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

##### 5.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招标书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招标货物一览表

四 技术性能要求

五 合同条款

六 评标办法

5.2 招标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交资料，或者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相应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告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且最终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同时将书面答复递交给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工作日，招标机构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许可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而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电传或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招标机构必

须经过采购人书面许可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投标函

##### 1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11.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

##### 11.4、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5、行贿犯罪承诺书

##### 11.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1.7、采购申请

##### 11.8、采购申请附录

##### 11.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10、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 11.11、报价书格式

##### 11.12、施工组织设计

##### 11.1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1.14、项目经理简历表

##### 11.15、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部分的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完善。

#### 12、响应文件编制

##### 1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 **13、投标报价**

(13.1) 本次投标报价按采购总单价报价，不响应此报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13.2) 本次采购项目包含货物的供应、运输、卸车、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服务；

(13.3) 投标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方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合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3.4)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投标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分别与竞标人进行价格商讨、售后服务商讨、商务条款商讨，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竞标人第二次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投标单位的最终成交价中应含有采购货款、供应、运输、卸车、开具发票等全部费用。

(13.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

16.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

## **17、最高投标限价**

17.1 为了防止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 **18、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工程无替代方案。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上传及盖章,对由此造成投标文件拒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投标结束后，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送达指定地点。

20.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 开 标**

##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应就近电脑旁携带电子密钥（电子证书）及时签到。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 评 标**

## **23、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3.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3.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3.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3.6.3 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23.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3.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3.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8.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4.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24.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 **25、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5.1 评审的依据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 26、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6.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6.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6.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均未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否决。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6.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6.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详见附表 1：初步评审表（符合性审查）。**

## 27、错误的修正

27.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3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1%（或超过最高限价）时，将认定其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

27.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28、详细评审

28.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

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8.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8.5 报价

28.5.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服务等商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已通过初步评审、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28.5.2 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在进行最后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和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同时最后报价上还应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后，以密封的形式送达磋商现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收集齐全后，在监标人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唱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28.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28.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见附表 2：详细评审细则。**

**附表 1：初步评审表（符合性评审）**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情形；		
2	投标有效期		
3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了信用记录查询资料；信用记录是否满足本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7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没有保留的投标；		
8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9	响应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

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附表 2：详细评审细则

商务技术评分细则

1	商务评审 (18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无业绩不得分。	6 分
		工程概况及特点	工程概况及特点: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符合实际。优 3-4;良 2-3;一般 1-2:差不得分。	4 分
		施工准备计划	施工准备计划: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优 2;良 1:差不得分;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	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优：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不得分。	3 分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优：3 分:良 2 分:一般 1 分:差不得分。	3 分
2	技术评审 (52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否则酌情扣分。（好得 7-10 分，较好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	10 分
			有合理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保障措施和培训计划的，好得 7-10 分，较好得 3-6 分 一般得 0-2 分）	10 分
			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本地化服务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6-9 分;比较合理可行，得 3-5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1-2 分，否则酌情扣分。	9 分
			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有序、高效、有保障，完善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无应急预案不得分。	6 分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对本项目做出的积极承诺情况，有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及承诺，保证措施合理，好得 7-10 分，较好得 4-6 分，一般得 0-3 分	10 分
		合理化建议	如何把握施工关键控制点等。描述具体详细、合理、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有实质性建议，好得 5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0-2 分	5 分
		标函质量	标函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否则酌情扣分。（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2 分

## 2-2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30%。 注:1.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0-30分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家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服务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100%-10%)+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投标人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30、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成交）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七) 合同的授予**

###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35.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6.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3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

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八）其他

### 36、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6.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37、其他

3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九）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38. 质疑的提出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及证明材料；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8.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8.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

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8.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8.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39. 受理和处理**

39.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4 对于不符合上述39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9.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9.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0. 质疑无效的处理**

40.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40.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40.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40.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40.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41、其他

41.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1.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四、合同条款

###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吊装、卸货、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7) “天”指日历天数。

#### 2.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 3. 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或偏离表(如有)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 4.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5. 交货、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2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a) 收货人：

(b) 目的地：

(c) 货物名称：

(d) 毛重 / 净重：kg

5.3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t) 或 2 吨(t) 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4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5 乙方应自带用以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 6. 保险

6.1 以出厂价、仓库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签订的国内供货合同，其保险将由乙方办理，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所有其它情况将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 / 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一切险”。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票据（如有）；
- (2) 发票；
- (3) 货物清单；
- (4)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5) 验收证书。

7.3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限：重要设备,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供货；其他设备，合同签订后最晚十五日内供货。

7.4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8. 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1) 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制造、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所供货物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验收标准，并出具相关采购证明，否则，无条件退货。

(3) 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免费调试。

(4) 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约定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服务；在质量保修服务期内，使用者如有投诉，须在8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处理完毕。

(5) 供货商还须保证甲方所采购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服务期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零配件，并列出清单，标明价格、单价。

(6) 中标人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调试、启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消防标准（如有）、行业标准，销售渠道符合乙方身份。

9.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设备投入正常运营后, 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 10. 检验

10.1 在交货前, 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所交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现场验收, 如有需要, 可抽取样品交有关检测部门检验。

## 11. 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 并保留追索因延期交付造成相关损失的权利。

11.2 在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2. 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部分”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

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乙方因延期交货造成无法按期使用的间接损失的权利。

### **14. 不可抗力**

14.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按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在合同签约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

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 17.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8. 变更指示

18.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2. 主导语言

22.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4.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与要求详见清单

六、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仅供参考)

(外封包示例)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公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 ×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三、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
-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五、行贿犯罪承诺书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七、报价书格式
- 八、报价明细表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十一、项目经理简历表
- 十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注：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信息证明文件

####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2、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3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 3、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 4、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原件；
- 6、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3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必须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保证金打款凭证
- 8、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 五、行贿犯罪承诺书

(格式自拟)

##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七、报价书格式

### 报价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负责人		
备注		

## 八、报价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 十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三、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